

证券代码：835445

证券简称：万格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的“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全文的“报纸”	全文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一条 为维护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规则，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和规则，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设立的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p>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p>	<p>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在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5811151473。</p>
<p>新增</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武平县新业路9号</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武平县新业路9号，邮政编码：364300。</p>
<p>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八章 法定代表人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新增</p>	<p>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八条 第二款</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一条 第二款</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新增</p>	<p>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p>新增</p>	<p>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十七条 公司可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五) 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p>
<p>第十八条 第二款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优先股股东所有，优先股股东有权按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期限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p>	<p>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优先股股东所有，优先股股东有权按优先股发行方案及双方约定期限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一款第</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普通股股份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份激励； (四) 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p>

<p>(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p>	<p>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各类股份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各类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各类股份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各类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新增</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p>

	<p>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新增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p>

	<p>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下列权利：……</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四）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下列权利：……</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p>
<p>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新增</p>	<p>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p>

	<p>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新增</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

	<p>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p>(十三) 审议批准超过《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借款、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p>	<p>(十) 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6、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p>(十一) 审议批准超过《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借款、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p>
---	--

<p>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p>
<p>新增</p>	<p>第五十条 第二款</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新增</p>	<p>第五十六条 第二款第（六）项</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三条 第（六）项</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委托人具体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p> <p>……</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p> <p>……</p> <p>（七）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p>	<p>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p>

<p>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发行上市或定向发行股票；</p> <p>（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新增</p>	<p>第七十五条 第三款</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

	情形。……
<p>第八十四条 第二款</p> <p>……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二条 第二款</p> <p>……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新增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辞职报告自补选出新的董事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起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理工作移交手续。</p>	<p>相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理工作移交手续。</p>
<p>新增</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新增</p>	<p>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五条 ……</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p> <p>（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p>	<p>第一百〇二条 ……</p> <p>（十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五）项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p> <p>（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七条 第一款 ……未达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p>	<p>第一百〇四条 第一款 ……未达到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及总经理根据规定权限审议批准。……</p>
<p>第九十七条 第二款第（一）项 ……（一）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达到下列标准的，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若在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p>	<p>第一百〇四条 第二款第（一）项…… （一）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1、达到下列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批： （1）若在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三）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对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当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2、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若在十二个月内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未达到 3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未达到 50%的，并且绝对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但未达到 50%，且绝对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未达到 50%，且绝对金额达到 15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未达到 50%，且绝对金额达到 150 万元

	<p>但不超过 300 万元。</p> <p>3、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p> <p>.....</p> <p>（三）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对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当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p>
<p>第一百〇五条 第一款第（五）项</p> <p>.....（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二）、（十四）、（十七）项职权；.....</p>	<p>第一百〇五条 第一款第（五）项</p> <p>.....（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第（二）、（十三）、（十六）项职权；.....</p>
<p>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p>	<p>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款</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p>

<p>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三款第（四）项 ……（四）董事发言要点；……</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二款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原董事会会 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二款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原董事会会 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第四款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四款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 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 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 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 露职责。</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部 门，作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管理。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 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 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 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二款 ……（十一）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 方式。……</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p>

<p>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p>	<p>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六款、第七款</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无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派。</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聘请具备证</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p>

<p>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聘期1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聘期1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条 第二款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寄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送达的，以发出传真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寄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送达的，以发出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条 第三款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p>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p>第一百六十二条（五）项</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五）项</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因第一百六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六）项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六）项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 申请破产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项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项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额 超过 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低于 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 董事会 制定并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执行。	后生效。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四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条 第二款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第二款第（六）项……（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第（七）项……（七）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五条 第三款……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三款 第（四）项……（四）董事发言要点；……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二款 ……（十一）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六款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第二款……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八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备查文件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